

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

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狀況及
未來因應策略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09 年 5 月 25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狀況及未來因應策略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健保財務狀況

一、目前財務統計

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，權責基礎下歷年保險收支累計結餘 1,608 億元，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2.9 個月，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稱健保法)第 78 條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。

二、未來財務推估

在目前各項條件下，以現行費率(一般保險費費率 4.69%，補充保險費費率 1.91%)估算，預估 109 年當年收支不足數約 676 億元(年底安全準備總額 1,097 億元，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1.89 個月)、110 年收支不足數約 881 億元(安全準備總額 216 億元，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0.36 個月)，並於 111 年間安全準備全數用罄。

貳、未來因應策略

102 年二代健保施行後，健保財務面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。依健保法第 24 條規定，全民健康保險會(以下稱健

保會)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，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，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健保會前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審議 105 年度費率時，基於二代健保收支連動之精神，研訂該會用以審議費率之「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」：

- 一、當年起(含)第 3 年年底安全準備餘額超出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時，啟動保險費率調降機制。其調降以超出之金額計算為原則。
- 二、當年年底安全準備餘額不足 1.5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時，啟動保險費率調漲機制。其調漲以當年起(含)第 2 年年底可維持 2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之金額計算為原則。

據此，自 105 年 1 月起，一般保險費費率由 4.91% 調降至 4.69%，補充保險費費率則由 2% 調降至 1.91%，致健保財務自 106 年起開始出現年度短絀，且逐年擴大，各年度收支不足數依健保法第 76 條規定，皆由歷年累存之安全準備填補。因此，短期財務尚可維持，惟以當前人口老化及新醫療科技發展等趨勢，醫療需求快速成長已無可避免，在收支逆差持續擴大下，長期財務確實面臨壓力。

為使健保穩健經營，未來除依上開法定程序，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外，本部健保署亦將持續推動各項

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及抑制醫療資源不當耗用之措施，以減緩醫療支出成長壓力，確保長期財務平衡。

參、結語

本部面對健保財務困境與各項問題，會持續滾動式檢討改善，透過收、支雙向檢討，避免未來因保險收支重大逆差而影響財務健全，讓全民健保能永續作為人民健康保障的堅強後盾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